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呂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2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審理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363號)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呂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前肢」更正為「前之」；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呂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9毫克之狀態下，仍心存僥倖，執意駕駛營業小客車上路，危害公眾往來行車安全，並造成他人損害，顯見被告無視法律禁令，殊值非難；考量其犯後已坦承犯行，及其前於民國96年間即因酒後騎乘機車，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6年度偵字第7994號為緩起訴處分，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工程工作，有3名兒女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文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巫茂榮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2027號

23 被 告 黃呂翔（略）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黃呂翔於民國113年4月8日2時許，在新北市○○區○○路  
28 0號7樓之3居所內飲用酒類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竟  
29 基於公共危險之犯意，於同日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30 號營業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2時許，沿新北市○○區○○  
31 路0段○○0號前肢右側車道往四川路2段方向行駛，竟因不

01 勝酒力，致駕駛操控力及注意力均欠佳，追撞前方停等紅燈  
02 之李德政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黃亞倫  
03 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營業大客車，致李德政受有多處擦  
04 傷之傷害，李德政搭載之乘客陳秀鑾受有右腳破皮之傷害  
05 （過失傷害部分均未據告訴）。嗣為警據報到場處理並進行  
06 酒精濃度測試，測得黃呂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9毫  
07 克。

0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

- 11 （一）被告黃呂翔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12 （二）證人即被害人李德政、陳秀鑾、黃亞倫於警詢之證述；  
13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暨  
14 （二）、現場暨車損照片18張、監視錄影光碟1張暨監視  
15 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0張、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  
16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員警職務報告2  
17 份、密錄器光碟1張暨畫面截圖1張。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9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20 。並請審酌被告無視自己及其他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安全  
21 而為本案犯行，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對其他用路人之安全  
22 構成重大威脅，兼衡其犯後態度不佳、吐氣酒精濃度值、駕  
23 駛車輛為營業小客車、駕駛移動之距離、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24 切情狀，量處適當之刑，以示懲儆。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29 檢察官 黃筱文